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选举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忻展红 应明德 刘杰



\_\_\_\_\_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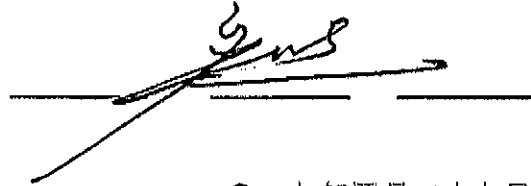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忻展红            应明德            刘杰

\_\_\_\_\_            \_\_\_\_\_            刘杰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忻展红 应明德 刘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Y. M. D.' or similar initials.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